**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开放教育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汽车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0〕14号）文件要求，今年我校继续组织参加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时继续开展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类型、奖励对象

（一）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在读学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在读学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评选办法

按照《安徽开放大学参加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1）和《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见附件2）进行评选。

三、奖学金推荐名额

（一）奖学金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4。

（二）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两种类型奖学金之间不能同时兼得。

（三）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也视为省级奖励。）

（四）在读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者，参评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并不受名额限制。（市级奖励是指市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市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局等部门授予的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也视为市级奖励。）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须分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其中材料1、材料6须同时提交电子稿，统一发送至省校学生处邮箱XSC@ahtvu.ah.cn）：

1.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1）（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2.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2）。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在成绩单右下角注明已获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及已获学分百分比，此成绩单须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并加盖学籍审核部门公章，未加盖公章以及其它格式的成绩单一律不予认定。）

4.奖学金候选人1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各分校、相关学院从推荐候选人中选择1名特别优秀候选人，将上述材料，连同事迹介绍和一张5寸彩色生活照（电子版）等材料报送总部。事迹介绍在2000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二）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其中材料1、材料6须同时提交电子稿，统一发送至省校学生处邮箱XSC@ahtvu.ah.cn）。

1.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2.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在成绩单右下角注明已获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及已获学分百分比，此成绩单须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并加盖学籍审核部门公章，未加盖公章以及其它格式的成绩单一律不予认定。）

4.奖学金候选人的1寸彩色证件照片（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特别优秀候选人事迹介绍。各参评单位从本校推荐候选人中选择1名事迹特别突出的，将事迹介绍和5寸彩色生活照等材料报送安徽开放大学学生处。事迹介绍要求字数在2000字以内，主要应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五、奖学金发放方式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拨付到省校后，省校将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拨付到各市级分校，委托各市级分校将奖学金及证书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时间安排

（一）2021年3月中旬，省校印发文件布置奖学金评选工作；各参评单位3月15日以前向省校上报本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及成员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各参评单位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学员申报，并于2021年4月15日以前报送有关材料。

（三）4月中旬省校组织评审。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确定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四）5月至6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并确定获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学生名单，7月，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到市级电大，并发放奖学金证书。10月底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11月1日前，各参评单位向省校提交奖学金发放过程材料（照片、学生获奖感言及宣传报道等）。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请各参评单位按照《安徽开放大学参加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1）和《安徽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见附件2）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同时，各参评单位要确定一名校领导专门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要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并安排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奖学金初审和推荐工作，避免因工作疏漏浪费本校奖学金名额。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将减少推荐名额，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二）规范操作。各参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要及时公布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方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参评单位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等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要统筹安排各类奖学金评选，避免奖学金过于集中。

（三）加强宣传。各参评单位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宣传，发挥奖学金引领和激励作用，扩大奖学金的社会影响力。要及时张贴奖学金宣传海报，在学校网站上适时发布奖学金申请、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和发放的相关信息；发放过程中应结合本校情况举行发放仪式；要注意评审过程中材料的收集（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获奖感言等）。

八、几点说明

（一）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自2020年度开始，将原来评选的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阳光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士官奖学金等四种类型奖学金合并统称为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原有对不同人群的名额分配方式不变。

（二）奖学金参评单位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中如有不符合条件的，将从本校或其他分校推荐的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中遴选替补进去；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缺少的名额将不进行补充。

（三）本次奖学金的评选只接受一次材料的上报，对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候选人按照上述评选原则进行调整。

（四）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储桂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3号安徽开放大学学生处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4656279

E-mail：XSC@ahtvu.ah.cn

附件：

1.安徽开放大学参加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2.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3.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4.2020年度奖学金推荐名额

5.分校银行账号信息表

6.2020年度奖学金发放签领表

 安徽开放大学

 2021年3月5日

附件1.

**安徽开放大学参加2020年度**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和《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奖学金评选工作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奖学金评选工作水平，规范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多关注学生及学生的学习，促进学习模式的探索；增强安徽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凝聚力和学生归属感，提升学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二、奖励对象及名额**

奖励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在读学生。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奖学金来源**

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四、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五）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六、评审程序**

1.组织部署。省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对奖学金评审活动进行部署，制定实施细则，并根据实际确定分配奖学金名额。

2.基层初评。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向所在教学点（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教学点（工作站）按照本方案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当年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教学点（工作站）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将有关材料报送分校。分校认真审查各教学点（工作站）上报结果，按照分配的名额和要求进行初审。分校审核合格后，按规定时间向省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等额报送初审名单和材料，报送材料见第八条。

3.省校评审。省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分校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等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在省校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各分校校园网对公示信息进行链接，时间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送审人名单。

4.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评审结果在国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获得奖学金的学员，由国家开放大学发给奖学金及证书。

**七、奖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1.各分校负责提供分校银行账号信息，国家开放大学资金到位后，省校直接将奖学金转入分校账户，获奖证书及奖金委托分校发放给获奖学生，领取奖学金时，学生本人须在《2020年度奖学金发放签领表》签字，要确保奖学金及时足额发放，《签领表》经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校。

2.省校学生处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相关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回访。

举报电话：0551-64656279，电子信箱：XSC@ahtvu.ah.cn。

3.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省校奖学金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停止该单位奖学金申报工作。

4.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省校奖学金评审组收回已颁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将事件在安徽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进行通报。

**八、报送材料**

（一）需提交材料目录：

1.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2.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4.候选人的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打印或张贴在申请表上）。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各分校、相关学院从推荐候选人中选择1名特别优秀候选人，将上述材料，连同事迹介绍和一张5寸彩色生活照（电子版）等材料报送省校。事迹介绍在2000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7.教学点公示照片（可提交纸质或电子照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报送材料注意事项：

1.材料应规范齐备。

2.候选人成绩单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在成绩单右下角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以及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分校、教学点（工作站）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3.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确保汇总表中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4.分校、教学点（工作站）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

附表：

1.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附表1

|  |
| --- |
| 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习中心** | **入学时间** | **专业** | **本/专** | **已获学分课程平均分** | **已获学分百分比** | **联系方式** | **是否不占名额**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分部、相关学院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分部、相关学院公章） |
|
|
|
| 注：1.“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excel格式编辑并提交。 |

附表2

**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或打印）1寸彩色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学 号 |  | 入学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
|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300字，可加附页）：一、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
| 国家开放大学在读期间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
|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总部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此表请正反两面打印，注意加盖公章。

附件2.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旨在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完成学业，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和持续发展。为做好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名额分配**

第二条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各专业表现优异的在读学生。奖励名额根据当年各地在校学生数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三条 当年被推荐为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不能同时推荐为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

1. **奖学金来源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由安徽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500元。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能熟练使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网上教学和面授课教学活动，出勤率高；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5.原则上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修完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的必须在原来基础上再完成3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

6.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第六条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安徽开放大学学习期间，表现优异，曾获得所在教学点的相关奖励。

2.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第七条 在读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奖励者，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并不受名额限制。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安徽开放大学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其他相关处室同志为成员，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九条 各分校、教学点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开放教育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与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步进行。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本人需填写《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个人申请表》，向所在分校、教学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各分校、教学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班级、班级辅导员的推荐意见。各分校、教学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安徽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无异议，省校确定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获得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的学员，由安徽开放大学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三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分校、教学点公示阶段向所在各分校、教学点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分校、教学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安徽开放大学直接将奖学金拨付到分校账户，获奖证书及奖学金委托分校发放给获奖学生；领取奖学金时，学生本人须在《奖学金发放签领表》上签字。各分校要加强对奖学金发放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专款专用，严禁截留，确保奖学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五条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相关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回访。

第十六条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停止该单位奖学金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已颁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在安徽开放大学系统内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分校、教学点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校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分校、教学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设立本校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汇总表

2.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  |
| --- |
| 附表1.**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汇总表**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习中心 | 入学时间 | 专业 | 本/专 | 已获学分课程平均分 | 已获学分百分比 | 联系方式 | 是否不占名额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分校、相关学院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分校、相关学院公章） |
|
|
|
| 注：1.“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excel格式编辑并提交。 |
|

**附表2.**

**2020年度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1寸彩色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学 号 |  | 入学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 | 是／否 | 该栏由班主任填写 班主任签名： |
| 大专及以上学习和工作经历 |
|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300字，可加附页）：**一、参加开放教育学习情况介绍**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排名等）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三、参加开放教育学习体会和收获**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2.学习收获（如开放教育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2.未来参加开放教育学习中的计划、展望等。 |
| 开放教育在读期间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
|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电大（教学点）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分校、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分校、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安徽开放大学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此表请正反两面打印，注意加盖公章。

附件3.

**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奖学金评审工作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办公** | **手机** |
| 校本部 |  |  |  |  | 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工作站奖学金工作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电子稿请于2021年3月15日前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学生工作群报送省校学生处。

群号：104182754，联系人：储桂香

附件4.

**2020年度奖学金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分校名称** |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分配名额** | **安徽开放大学奖学金分配名额** |
| 开放学院 | 9 | 7 |
| 合肥分校 | 11 | 8 |
| 蚌埠分校 | 16 | 11 |
| 芜湖分校 | 20 | 14 |
| 淮南分校 | 8 | 5 |
| 淮北分校 | 10 | 7 |
| 马鞍山分校 | 8 | 5 |
| 铜陵分校 | 11 | 8 |
| 黄山分校 | 14 | 10 |
| 安庆分校 | 21 | 14 |
| 六安分校 | 19 | 13 |
| 阜阳分校 | 23 | 16 |
| 宣城分校 | 14 | 10 |
| 巢湖分校 | 1 | 1 |
| 滁州分校 | 38 | 27 |
| 池州分校 | 17 | 12 |
| 宿州分校 | 39 | 27 |
| 省直分校 | 3 | 2 |
| 汽车学院 | 1 | 1 |
| 亳州分校 | 40 | 28 |
| 宿松直属 | 3 | 2 |
| 广德直属 | 5 | 3 |
| **总计** | 331 | 231 |

附件5.

**分校银行账号信息表**

（用于拨付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分校名称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  |  |
| 分校财务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公章） |

此表请加盖学校财务公章后报送省校学生处

附件6.

**2020年度奖学金发放签领表**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点****名称** | **姓 名** | **学 号** | **奖学金****金额（元）** | **获奖学生签字** | **学生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发放金额（元）大写 |  |

填报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

注：1.此表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此表在奖学金发放结束后及时报送省校学生处。